

法團 / 個人專業投資者資格評估表格

(此乃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致: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銀河國際證券」)及/或
 中國銀河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銀河國際期貨」)

評估客戶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5.2 段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定的專業投資者資格

帳戶名稱: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請勾選適當選項

專業投資者類別	支撐文件
個人專業投資者 (適用於個人/聯名帳戶1)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在考慮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時，擁有的投資組合(包括銀行存款及證券)在有關日期 ² ，不少於800萬港元 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a) 該個人本人的帳戶內的投資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b) 該個人聯同其有聯繫者⁴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c) 該個人在聯同一名或多於一名其有聯繫者以外的人士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⁵； <input type="checkbox"/> (d)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該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 	以下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出的保管人結單或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由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 如勾選選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以證明雙方關係 如勾選選項(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指明本人於該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聯權共有帳戶持有人之間沒有訂立的書面協議
法團專業投資者 (適用於公司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法團 – 符合以下說明的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4,000萬港元。	以下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該信託法團(或其擔任信託人的任何信託)、法團或合夥在有關日期前16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出的保管人結單或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由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在有關日期擁有的投資組合不少於800萬港元或擁有的總資產不少於4,000萬港元； <input type="checkbox"/> (b) 在有關日期全資擁有(a)段提述的法團的法團；或 <input type="checkbox"/> (c) 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機構專業投資者⁶或符合專業投資者條件的個人/法團/合夥/信託法團全資擁有的法團。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 符合以下說明的合夥，在有關日期擁有的投資組合不少於800萬港元或擁有的總資產不少於4,000萬港元。	

¹ 每名聯名帳戶持有人均需要符合個人專業投資者資格所訂明的投資組合要求。

² 指須履行責任的日期。

³ 凡提述以港元表示的款額，包括其等值的任何外幣。

⁴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或任何子女。

⁵ 為帳戶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中指明，該個人於該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或如沒有訂立協議，則為於該投資組合中平均所佔部分。

⁶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的(a)、(d)、(e)、(f)、(g)或(h)段所指的专业投資者。



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的評估規定以獲豁免遵從操守準則第 15.4 段所載的條文。評估需以書面載述，並應獲得及保存所有相關信息和文件紀錄，作為評估的基礎。

評估要求	支撐文件
第一部份 - 合適的企業架構和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	
<p><u>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企業架構:</u> 法團是否設有專門負責作出投資計劃及決定的部門或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如有, 請指出該部門或團隊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庫務、投資或類似職能之部門或團隊</p> <p><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法團作出投資決定或法團在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其意見或建議之專責投資委員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聘代表法團作出投資決定或法團在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其意見或建議之外部投資顧問團隊 請提供其名稱及詳情: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擁有專門負責作出投資計劃及決定的部門或團隊之有連繫法團 請指出該部門或團隊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庫務、投資或類似職能之部門或團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之專責投資委員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之外部投資顧問團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結構圖</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過程和監控的政策和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適的文件:</p> <p>_____</p> <p>_____</p>
第二部份 - 負責代表法團專業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的投資背景	
<p>負責代表法團專業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是否現正或曾經就職於與相關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行業並擁有不少於一年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代表法團專業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的個人履歷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相關產品和投資市場有關的學術或專業資格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適的文件:</p> <p>_____</p>
<p>負責代表法團專業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是否曾接受過相關產品的培訓或修讀過相關的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負責代表法團專業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是否對所涉及的風險有所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第三部份 - 風險認知	
<p>你是否對所涉及的風險有所認知(以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對相關風險的認知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第四部份 - 法團專業投資者評估之附加說明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後頁續)

客戶成為法團 / 個人專業投資者之確認及聲明

(此乃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人(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及同意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銀河國際證券」)及/或中國銀河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銀河國際期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第(j)段，《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條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第15.2段視本人(等)為*法團 / 個人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

本公司，作為專業投資者的法團，確認已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本公司的法團專業投資者身分及被視為法團專業投資者一事的風險及後果。

本人(等)現聲明及確認本人(等)已閱讀，完全明白及接受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和條款及條件。

本人(等)確認有權隨時向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提供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撤回被視為(不論就所有或部分產品及市場而言)專業投資者的身份。本人(等)已確認本人(等)並不反對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本人(等)保證如本人(等)所提供的任何資料不再正確或已作出了更改，本人(等)將立即通知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並保證會根據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以證明本人(等)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此外，本人(等)會作年度確認及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予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以確保本人(等)繼續符合《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定的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必要資格。如本人(等)未能在年度的開戶日期之前向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提供有關資料，本人(等)確認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停止本人(等)作為一個專業投資者的資格。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字確認

X

帳戶持有人簽署 / 附公司印(如有)

日期: _____

姓名:

註: 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均需簽署以確認以下客戶聲明。

持牌代表聲明

本人_____ (持牌代表姓名及CE號碼)現聲明已用客戶所完全明白的語言，在_____ (解釋地點) / 經錄音電話向_____ (客戶名稱) 解釋本文件內容及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一事的風險及後果，並邀請客戶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意見。本人亦已告知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電話錄音號碼: _____

確認:

日期及時間: _____

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批核: 是 否
符合法團專業投資者的評估規定: 是 否

持牌代表簽署

日期:

負責人員簽署

日期:

法團／個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途，一切條款均以英文本為準)

訂明為法團／個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

凡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某個客戶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第 15.2 段 (遵從 15.3B 的程序，並就有關產品及／或市場符合 15.3A(b)所載的三項條件，即 (i) 法團專業投資者擁有合適的企業架構和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ii) 負責代表法團專業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具備充分的投資背景；(iii) 法團專業投資者對所涉及的風險有所認知) 所述的法團專業投資者，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就相關產品及／或市場服務該等被視為上述相關產品及／或市場的法團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時，將可豁免遵守載列於《操守準則》第 15.4 及 15.5 段的規定。

凡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某個客戶是《操守準則》第 15.2 段所述並遵從 15.3B 程序的個人專業投資者，或遵從 15.3B 程序但未能符合 15.3A(b)所載的三項條件的法團專業投資者，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就相關產品及／或市場服務該等被視為上述相關產品及／或市場的個人／法團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時，將可豁免遵守載列於《操守準則》第 15.5 段的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定義，以下(a)、(c)及(d)段所述之法團可被視為法團專業投資者，而以下(b)段所述之個人可被視為個人專業投資者：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或按照(e)段獲確定，不少於\$40,000,000 或等值外幣。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個人：在考慮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時，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或按照(e)段獲確定，不少於\$8,000,000 或等值外幣—
- (i) 該個人本人的帳戶；
 - (ii) 該個人聯同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
 - (iii) 該個人聯同一名多於一名有聯繫者以外的人士於某聯權共有帳戶；
 - (iv)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該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
- 某名個人在聯同一名或多於一名其有聯繫者以外的人士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
- (i) 為帳戶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中指明，該個人於該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或
 - (ii) (如沒有訂立上述的協議)為於該投資組合中平均所佔部分。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或合夥—
- (i)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或按照(e)段獲確定不少於\$8,000,000 或等值外幣；或
 - (ii)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或按照(e)段獲確定不少於\$40,000,000 或等值外幣。
- (d)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
- (i) (a)段指明的信託法團；
 - (ii) (b)段指明的個人；
 - (iii) 本段或(c)段指明的法團；
 - (iv) (c)段指明的合夥；
 - (v) 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的(a)、(d)、(e)、(f)、(g)或(h)段所指的专业投資者；或
- 在有關日期全資擁有(c)段提述法團的法團。
- (e) 託付予某信託法團的總資產、某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或某法團或合夥的投資組合或總資產，將通過參閱以下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而獲確定—
- (i) 就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而言，該信託法團(或其擔任信託人的任何信託)、法團或合夥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
 - (ii) 就信託法團、個人、法團或合夥而言，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或呈交的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以下文件—
 1. 由保管人發出的帳戶結單或證明書；或
 2. 由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

“**有關日期**” 釋義為某日期或之前或須於某日期履行某項責任的其他情況而言，指該日期。

“**有聯繫者**” 釋義為就任何個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或任何子女。

其他的釋義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的詮釋。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途，一切條款均以英文本為準)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對待

根據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以及閣下的聲明及保證，閣下會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當閣下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簽回附件「法團／個人專業投資者評估表格」及「客戶成為法團／個人專業投資者之確認及聲明」，並同意當閣下所提供的專業投資者評估資料有任何修改或已不再正確，會立即通知本公司，以及同意每年進行一次確認，從而確保閣下將繼續符合《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界定的有關規則，本公司將獲豁免遵守下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要求。

1. **就機構專業投資者及符合 15.3A 及 15.3B 規定的法團專業投資者，本公司將獲豁免遵守下列《操守準則》之要求：**
 - (a) 客戶協議書及風險披露聲明
本公司毋須與閣下簽定客戶協議書及不會提供任何交易所涉及的風險的書面警告或《操守準則》所需要本公司向閣下提示閣下要注意的風險。
 - (b) 有關客戶的資料
本公司毋須確立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提供企業融資意見的工作除外)
本公司毋須評估閣下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根據閣下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閣下分類。
 - (c) 合適的建議或招攬行為
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建議或招攬行為將不需要根據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風險偏好、投資目標和策略，閣下將需要為任何投資的決定負上所有責任。
 - (d) 委託帳戶
就委託帳戶而言，本公司毋須按《操守準則》之規定，為閣下進行未經特定授權的交易前，必須取得閣下的書面授權，本公司亦不需就該授權作解釋或每年進行確認。
 - (e) 為客戶提供資料
本公司向閣下分銷投資產品時，不需要根據《操守準則》第 8.3A 段向閣下披露銷售相關資料。
2. **就機構專業投資者及符合 15.3B 規定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本公司將獲豁免遵守下列《操守準則》之要求：**
 - (a) 為客戶提供資料
本公司毋須在閣下進行交易後，立即向閣下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及不需要向閣下提供或通知閣下以下的資料或文件：
 - (i) 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或代表我們的僱員和其他人士的身分和受僱狀況的資料
 - (ii) 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
 - (b)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和收據
除非閣下特別要求，本公司不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向閣下提供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

若被視為以上(1)段所述之「機構／法團專業投資者」，閣下可能會面對重大的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合適的投資

由於本公司並不需要確立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或投資目標，本公司將不會評估閣下的投資決定是否合適。閣下可能要為閣下的投資和閣下的投資決定負上全部責任，本公司將不對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若被視為以上(2)段所述之「機構／法團／個人專業投資者」，閣下可能會面對重大的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有關投資的資料

由於本公司不需要在閣下進行交易後，立即向閣下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或為閣下提供戶口結單，當閣下提出需要戶口結單的要求時，閣下可能面對未能及時完全知道相關交易的狀況或條款的風險，或相關交易的財務風險。

上述風險披露聲明並不旨在披露所有相關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閣下應仔細考慮自己的經驗、目標、財務狀況和其他相關情況來判斷自己是否能承擔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和後果。

法團／個人專業投資者帳戶的條款及條件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途，一切條款均以英文本為準)

A. 客戶身份規則的合規

無論閣下是為自己的帳戶作出交易，或是在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的基礎上以代理人或主事人身分為閣下的客戶作出交易，閣下在此同意如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銀河國際證券”)及/或中國銀河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銀河國際期貨”)收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任何相關機構(統稱為“監管機構”)的查詢，或收到持牌人或註冊人或中介人就回應監管機構的要求時，以下條文將會適用：

- a. 閣下將會作出陳述及保證會應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的要求(要求將包括相關監管機構的詳細聯繫方式)，立即提供有關執行某交易的客戶的身份、位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及(以閣下所知悉的)該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位址、職業及聯絡資料予監管機構。此外，閣下亦有可能需要提供最初負責發出交易指示的第三方人士的身份、位址、職業及聯絡資料予監管機構。
- b. (i) 如閣下是就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基金進行交易，閣下須應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的要求(要求將包括相關監管機構的詳細聯繫方式)，立即提供有關該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或全權信託基金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詳情及(如適用)代表該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或全權信託基金發出交易指示的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細節。
- (ii) 如閣下是就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基金進行交易，閣下在可行情況下，於其代表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全權信託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失效時，儘快通知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當您的全權委託投資失效時，閣下亦須應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的要求(要求將包括相關監管機構的詳細聯繫方式)，即時提供有關發出該交易指示的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細節。
- c. 如閣下知悉閣下的客戶為中介人，而閣下並不知悉其進行交易的客戶的身份、位址、職業及聯絡細節，閣下確認：
 - (i) 閣下與該客戶已作出安排，閣下有權即時從該客戶取得該等資料，或盡力取得該等資料；及
 - (ii) 閣下將應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的要求，就有關交易即時向進行該交易的客戶，取得交易指示人的身份資料，並於取得該等資料後，立即提供予監管機構。
- d. 閣下確認閣下在執行此承諾時並不受任何法律所禁止。必要時，閣下需獲得閣下的客戶或其他有關人士的同意提供所需資料予監管機構。
- e. 閣下同意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其關聯公司可收集上述資料，並會及時提供所需資料。閣下同意按有關稅務／法律要求分享上述資料，包括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於帳戶申請表所取得的資料，交予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其關聯公司及有關政府／稅務機關，服務提供者／交易對手。處理資料過程當中可能涉及將資料傳送至香港特區以外地區及可能經過中介公司、服務提供者、交易對手或政府組織／機關。如任何資料傳送涉及收款人或任何第三方資料，客戶同意在提供其相關資料時已取得所有關聯人士的同意。

- f. 閣下確認帳戶申請書上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及非誤導。如閣下資料有任何變更，閣下務必立即通知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並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供更新的資料及文件。
- g. 如閣下沒有於指定時間內向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提供所需資料或按開戶協定採取行動，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將有權採取任何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認為合適的措施，並保留取消該客戶的帳戶或將該客戶分類為非同意或非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的權利，以及執行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要求的預扣及申報規定。
- h. 上述條款將不會因與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取消或終止帳戶而失效。

B. 賣空交易的合規

- a. 除非收到閣下另行通知，無論閣下是作為代理人或主事人，閣下確認並同意閣下所有透過銀河國際證券賣出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均是出售“長倉”。
- b. 如閣下委託賣出的證券並不是已持有的，閣下承諾將會通知銀河國際證券該交易是賣空交易(包括閣下是從何處借入該股票)。
- c. 閣下確認銀河國際證券可能會被適用的法律或規例禁止代表閣下執行這些交易指令。

C.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 a.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涵蓋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代閣下在香港持有或收取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戶口內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並非屬於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的該等款項產生之任何利息）（「客戶款項」）。
- b. 閣下授權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
 - (i) 合併或組合從閣下於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人(下稱「銀河國際集團」)的任何或所有的獨立戶口，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可將該等獨立帳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移轉，以解除閣下對銀河國際集團內任何成員的義務或法律責任，不論有關義務和法律責任是確實或或然的、原有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分別的；及
 - (ii) 從銀河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於任何時候維持的任何獨立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客戶款項。
- c. 閣下知悉及同意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可行使任何提及的事項，而不須事先知會客戶。
- d.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授予並不損害銀河國際集團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帳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
- e.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有效期為不多於 12 個月，自授權書之日起計生效。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是由客戶續期或根據客戶款項規則下被視為已續期而有效。
- f. 閣下可向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客戶款項常設授權。該等通知之生效日期為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正式收到該等通知後之第 14 日。

- g. 閣下明白若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在該授權書的有效期限屆滿前 14 日之前向閣下等發出書面通知，提醒閣下該授權書即將屆滿，而閣下沒有在該授權屆滿前反對該授權續期，該授權書應當作在不需要客戶的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被續期。

D. 失責事件

在進行產品交易的基礎上，如發生以下任何一個事件，將構成失責事件：

- a. 當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代表閣下的帳戶執行或處理所有證券方面的交易，而閣下不能：
- (i) 在需要的時候為閣下的交易或帳戶中持有的任何證券履行行結算的責任；
 - (ii) 支付任何購買價格或其他到期付款；
 - (iii) 存入交易條款所要求的抵押品（如有）或未能提供額外所需的抵押品；
 - (iv) 獲得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的同意之前為已存入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的抵押品再訂立任何扣押權、抵押（或類似的權益）、按揭、擔保權益等契約。
- b. 閣下沒有就閣下狀況的重大變更通知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法團／個人專業投資者的狀況。
- c. 閣下與另一實體結合、合併或併購，或將其所有或大部分之資產轉讓給另一實體，或重組、再設立或改組成為另一實體，導致餘下實體或受讓實體無法履行閣下的所有責任。
- d. 就閣下或閣下的任何資產，不論在香港或其他訴訟管轄，而閣下將會或已被宣佈破產或處於清盤、清算、接管程序或開始其他類似程序，或被委任管理人。
- e. 在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的合理判斷下，由於閣下的業務、資產或財務狀況的變化，令閣下進行特定交易的財務能力嚴重降低。
- f. 已發出任何財物扣押令或入息扣押令或同等命令，或已施加、實施或執行的任何判決，針對閣下的資產或閣下在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的附屬公司的帳戶，或失責事件或與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的附屬公司之間發生失責事件或類似情況。
- g. 在交付給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的任何證書、陳述書或其他文件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出現重大的失實陳述。
- h. 閣下在開立帳戶時所提供的任何同意書、授權指示、批准、牌照或董事會決議已全部或部分被撤銷、撤回、吊銷或終止或期滿且沒有續期或沒有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 任何閣下與股東之間的糾紛或訴訟。
- j. 在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的合理判斷下，認為閣下曾經或將會從事詐騙、盜竊或其他類似的非法活動。

- k. 在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的合理判斷下，閣下在自願或不自願的情況下，違反有關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任何章程、規則、規例、附例和慣例。
- l. 閣下嚴重超越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所規定的交易額度。

倘出現失責事件，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將有權，但沒有義務採取以下一個或多個的行動(而無須向閣下事先提出任何書面通知)：

- (a) 取消所有未執行之指示或閣下所作出之承諾(包括當天發生失責事件的任何尚未進行結算的交易)。
- (b) 平倉或取消所有閣下與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的合約，清算或清償所有閣下的倉位，不論是長倉或短倉。
- (c) 拒絕接受由閣下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示。
- (d) 發出追款通知，並要求閣下立即繳付帳戶中的所有欠款。
- (e) 暫停及/或終止帳戶；及
- (f) 以保護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的利益，在合理審慎的態度下所採取的其他行動。

E. 一般事項

- (a)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不需要另行通知或得到閣下的批准而隨時更改任何法團／個人專業投資者帳戶的條款及條件。當閣下收到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的通知，所更改的條款及條件就正式生效。
- (b) 任何時候閣下在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的帳戶進行交易都應承受外幣匯率風險，閣下同意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有權利在必要的時候替閣下進行換匯。
- (c) 閣下承諾會應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要求立即作出行動、簽署及執行任何協議或文件以履行或實行此協議或與其相關之協議。

有關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之附注

1. 你須不時就開設或維持交易帳戶、開設或維持信貸安排或者與有關的經紀、股票託管和投資諮詢服務向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銀河國際證券”)及/或中國銀河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之控股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銀河國際集團成員”)提供有關的資料。資料將由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根據有關法律、規例、守則和規範的要求收集的。
2. 如你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導致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將無法為你開設或維持帳戶，或開設或維持信貸安排，或提供證券交易、股票託管和投資諮詢服務。
3. 資料亦會因應要維持正常業務聯繫的需要而向你收集。
4. 與你有關的資料主要有如下用途：
 - (a) 為你提供有關的日常運作服務和信貸服務；
 - (b) 進行信貸檢查；
 - (c)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貸檢查；
 - (d) 確保你有可靠的信貸償還能力；
 - (e) 根據你的需要設計有關的財務或相關產品；
 - (f) 為你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專案；(詳細內容請參閱第6段)
 - (g) 確定你尚未繳付或尚欠你之款項；
 - (h) 向你收取尚未清還及作為抵押的款項；
 - (i) 為遵守對下列各項而適用於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具有約束力的有關法律、規例、規則和規範的要求，而披露及使用資料之責任、規定或安排：
 -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 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並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由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的團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導；
 - iii. 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因其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連於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司法管轄區而須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
 - (j) 遵守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之有關規定；及
 - (k) 其他與任何上述有附屬或附帶關係的用途。

5. 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將把你的資料保密但亦可就第4段所述的用途向下列各方披露客戶的有關資料：
- (a) 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包括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的控股公司。
 - (b) 向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提供的業務活動有關的管理、電訊、電腦、法律、會計、股票交收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合約商或者第三者；
 - (c) 任何對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有保密責任之人士；
 - (d) 與你有業務往來或即將有業務來的財務機構；
 - (e) 任何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的實際或可能承讓人，或者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就你而擁有之權益的參與人或次參與人或轉讓人；
 - (f) 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因應法律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必須向其作出披露的有關人士；
 - (g) 經客戶直接或間接同意的任何人士；
 - (h) 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因本身利益需要而必須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及
 - (i) 因公眾利益而需要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6.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擬使用你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及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須為此目的取得你的同意(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可能把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不時持有你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b) 下列類別可用作直接促銷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i. 金融、經紀或財務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ii. 投資相關服務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移民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及
 - iii. 獎賞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徵求：
 - i. 銀河國際集團成員；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d) 除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直接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亦擬將以上第6段(a)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6段(c)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為此用途須獲得你的書面同意或同意確認(包括表示不反對)；
- (e) 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可能因以上第6段(d)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會向你作出通知並如第6段(d)所述徵求你的同意或不反對之表示；

- (f) 如客戶不希望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如上所述將其資料用於或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你可隨時行使其拒絕直銷推廣的權利向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要求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活動，有關要求可根據第10段的位址向負責人員提出，此安排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 (g) 你明白，倘你提出要求停止使用該等資料作直接促銷活動之用途，則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均須停止使用該等資料作該等用途。同時，為符合相關之法律、規定、守則或指引，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雖停止使用該等資料作直接促銷活動之用途，但仍會保留該等資料。
7. 在履行本身的業務活動過程中，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可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把你所提供的或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其後為此目的或其他目的所獲得的私人資料與香港及海外的政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公司、公共機構或個人所持的資料進行校對、比較、轉換和交換該等資料的可靠性。
8. 在符合私隱條例之條款之下，你：
- (a) 有權查詢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是否持有他／她的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
 - (b) 有權要求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更改有關他／她的錯漏資料；及
 - (c) 有權查詢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擁有該些資料的政策和應用範圍，並可瞭解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所持有的私人資料的種類。
9. 在符合私穩條例之條款的情況下，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及／或任何銀河國際集團成員有權對資料查詢人士收取合理費用。
10. 本聲明不會限制客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11.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和應用範圍以及私人資料的種類等資料，請聯絡下述人士垂詢：

負責人員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20 樓

電話：(852)3698-6836

電郵：Enquiry@chinastock.com.hk